

证券代码：839120

证券简称：壹创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郑荣富、李亚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荣富，男，1989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审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事业六部授薪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飞，男，1982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任助理、律师；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荣富、李亚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荣富	6	6	0	0	否	5
李亚飞	6	6	0	0	否	5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郑荣富、李亚飞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严定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苏清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旭梅女士为公司	同意

		<p>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单诗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2022年4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终止北交所上市申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荣富、李亚飞

2023 年 4 月 24 日